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8年教职工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

2018年5月18日至19日。

二、竞赛地点

青岛校区田径场。

三、竞赛项目与分组

1.男子甲组：1968年前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1500米、4X100米接力、跳远、跳高、铅球（5kg）、铁饼（2kg）、标枪（800g）。

 2．女子甲组：1973年前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800米、4X100米接力、跳远、跳高、铅球（4kg）、铁饼（1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。

 3．男子乙组：1969年—1978年间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、标枪（800g）、铁饼（2kg）。

 4．女子乙组：1974年—1983年间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、铁饼（1kg）。

 5．男子丙组：1979年后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 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铁饼（2kg）、标枪（800g）。

6．女子丙组：1984年后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 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)、铁饼（1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。

7．二级党政领导干部4×100米接力赛（年龄、性别不限，以组织部任命文件为依据，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赛）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1．以各部门工会为参赛单位，在青岛校区报名参加比赛。

2．运动员资格：事业编教职工，教学院部、校机关、教育发展中心、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和附属中学人事代理职工，师德高尚、身体健康且遵守运动员守则。各年龄组3000米的运动员，必须经校医院体检，身体合格方可参加比赛。

3．每单位限报80人，每组别每项限报2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另可兼报接力1-2项），接力项目每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。

4．“二级党政领导干部4×100米接力”项目：可以联合组队，联合队伍不计名次，得4分，按照各单位参赛人数比例平均分配。

 5．接力项目：同组别组成接力队，不准变组别参加接力比赛。

6．参加比赛运动员一律在胸前佩带号码，不佩带号码，不予记录成绩。

7.各单位自备运动员号码（以网上报名系统分配号码为准）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 1．规则：采用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 2．径赛一次性决赛，按成绩取前6名(二级干部接力除外)。

 3．田赛每个项目取6名运动员参加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前6名。

 4．标枪项目：比赛均用竹枪，破记录者使用标准枪。

 5．每组别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（队）的项目，不编排，实际参赛人数不足2人（队）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．录取名次与计分

各单项均录取前6名，不足6人（含6人）参加的比赛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名次，计分分别按7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算；接力分加倍，破记录加5分，男子项目达二级标准加5分，女子项目达三级标准加5分，破记录又达级者分数累计。二级党政领导干部4×100米接力奖励办法：参加比赛队前六名得分为12、10、8、7、6、5分，其余参赛队伍均得4分。

2．团体总分奖励

本届运动会设团体总分奖，团体总分奖励前6名。如遇单位团体总分相同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类推。团体总分奖颁发奖杯。

3．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

根据评选办法，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单位3个，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个人100人以上单位评4人，100人以下单位评2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．运动员如虚报年龄，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，同时取消本单位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。

2．若运动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，检录时告知检录处。

3．如已经检录，而不进入场地参加比赛，在运动员所在单位的总分中按每人次2分的标准扣罚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规程解释补充修改权归校工会。

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8年4月